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潍柴雷沃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潍柴雷沃與潍柴重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潍柴重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潍柴雷沃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1,989,002.99元(相當於約8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潍柴控股持有潍柴重機已發行總股本約30.59%，潍柴重機為潍柴控股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濰柴雷沃與濰柴重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濰柴重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濰柴雷沃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1,989,002.99元(相當於約83百萬港元)。

## II.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濰柴重機(作為賣方)

(2) 濰柴雷沃(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濰柴重機有條件同意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而濰柴雷沃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 對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濰柴雷沃就收購事項應付濰柴重機的對價(「對價」)為人民幣71,989,002.99元(相當於約83百萬港元)。

目標資產於估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過渡期間」)產生的盈利／虧損由濰柴重機享有或承擔。濰柴雷沃及濰柴重機共同委聘審計師於交割日期後15天內審計並確定過渡期間的盈利／虧損。

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基礎。

預期對價將由濰柴雷沃集團的財務資源出資，並由濰柴雷沃於交割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濰柴重機。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僅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

- (i) 濰柴雷沃及濰柴重機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ii) 收購事項獲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通過。

## 交割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日內完成交割。

於交割日期，濰柴重機應向濰柴雷沃轉讓目標資產。交割完成後，濰柴雷沃取代濰柴重機成為目標資產的合法所有人，並承擔濰柴重機在目標資產相關業務合同（「**業務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交割後義務

交割後，濰柴重機有義務協助濰柴雷沃完成目標資產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特種設備主體及環保手續主體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協助濰柴雷沃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同主體換簽等現有債權債務的轉讓。

## 勞動合同

濰柴重機應當與零部件分公司的指定員工解除勞動合同，並協助濰柴雷沃與有關指定員工簽訂新的勞動合同。

### III. 目標資產的資料

濰柴重機向濰柴雷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所轉讓的資產(「目標資產」)包括濰柴重機零部件分公司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原材料、存貨以及現有債權債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模擬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4,038,703.02	10,531,941.73
除稅後淨利潤	11,995,082.06	10,823,464.37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模擬財務信息，目標資產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4,397,099.38元及人民幣57,715,266.35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71,989,002.99元。

誠如濰柴重機所告知，零部件分公司由濰柴重機自行成立，故目標資產並無原始購置成本。

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資產將併入濰柴雷沃財務報表。

#### IV. 濰柴重機的資料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的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V. 濰柴雷沃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雷沃由本公司持有約62.00%，濰柴控股持有約37.31%，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約0.69%。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而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V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零部件分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的油底殼、油氣分離器、發動機支架等零部件的加工及製造。

濰柴雷沃主要從事農機業務。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濰柴雷沃擬加大發展切碎機、還田機等農業裝備裝配能力，提升收穫機械、插秧機等高端產品核心零部件的製造能力。經評估後，零部件分公司業務與濰柴雷沃未來發展需求高度契合，收購事項將提升濰柴雷沃對核心零部件的掌控力度及工裝製造水平，從而使公司長期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目標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訂立，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被視為投資活動，因此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戰略有利。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濰柴控股持有濰柴重機已發行總股本約30.59%，濰柴重機為濰柴控股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少於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已因其各自在相關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濰柴雷沃及濰柴重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同」	指	具有本公告「II.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交割」一節所述含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零部件分公司」	指	濰柴重機的零部件分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告「V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是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III.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述含義
「過渡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II.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含義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估值師就目標資產估值所採用的基準日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濰柴雷沃集團」	指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691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